**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、作风建设重点提醒事项**

1.不在公务接待活动中违规饮酒，不存在使用公款购买烟酒及各种酒类饮品等情况；

2.不存在无公函接待、扩大接待范围、超标准超规格接待，不存在坐支或冲抵接待费、向其他单位转嫁接待费等情况；

3.不存在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，不存在领导干部违规占用办公用房等情况；

4.不擅自扩大范围或提高标准列支移动办公经费为个人办理通信套餐，不违规用公款发放通信补贴，不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通信费用；

5.不超范围开支会议费，不超出会议费开支定额标准，不违规发放纪念品以及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宴请，不在会议费报销或支付时虚列或多列会议费、列支招待费或其他与会议无关的费用等；

6.**不违规配备、购买、更换、装饰、使用公务用车等；**

7.不在工作期间饮酒，不在任何场所酗酒；

8.**不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，**不参加违反规定的吃请；

**9.不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；**

10.**不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和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；**

**11.不违反有关规定取得、持有、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、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、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，不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；**

12.**不违规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，不用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、考察调研、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等；**

**13.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重大事项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必须坚持集体决策并做好会议记录；**

**14.不存在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（含有价证券）及其形成的资产；**

**15.不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及工会福利等；**

**16.不用公款购买、赠送、发放小额礼品、土特产等；**

**17.不得有偿招生或参与有偿招生，不得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；**

18.不组织、参与任何形式的封建迷信和黄赌毒活动；

**19.不存在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；**

**20.不存在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行为。**